

2015年6月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監管安老院舍而設的巡查及發牌制度

目的

本文件闡述為監察安老院舍而設的巡查及發牌制度。

概況

2. 截至2015年3月底，全港共有737間安老院舍，包括127間津助院舍、24間合約院舍、39間自負盈虧院舍及547間私營院舍。這些安老院舍合共提供73 782個宿位，服務約61 200名長者。

發牌制度

3.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於1996年6月全面生效，旨在規管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而設立的安老院。《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安老院舍的運作。

4. 根據《安老院條例》，所有在港經營的安老院舍必須領有由社署發出的牌照。它們須符合關於安老院舍的管理和人手、設施和設備、處所的位置、結構及設計、建築物安全、防火措施、保健和衛生等方面的發牌要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亦授權社署監督安老院舍。社署可以巡查院舍、指令院舍採取糾正措施，並在出現／察覺到危險或院舍未能符合要求時，命令院舍停止經營。

5.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已發

出《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管制安老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實務守則亦載錄有關牌照、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家具及設備、管理、員工、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以及社交照顧等的詳細規定。社署不時檢討及更新實務守則。社署網頁載有最新版本的實務守則，供公眾參考。

監管安排

6. 為確保安老院舍符合發牌的要求，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8 條巡查安老院舍。牌照處有四支由 36 名員工組成的專業督察隊伍，包括社會工作及護理人員，以及借調自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人員。他們會突擊巡查安老院舍，涵蓋的範圍包括藥物管理、個人護理服務、感染控制、意外處理、環境衛生、膳食及人手等方面。現時，牌照處平均每年突擊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舍七次。除了由上述四支隊伍進行的巡查外，六名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員工亦會透過突擊巡查以審核由牌照處的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予他們的安老院舍，確保巡查的質素。

7. 牌照處採用了風險評估方法來進行巡查，並會優先處理投訴。在巡查後，牌照處會視乎個別安老院舍在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的數量及性質，評定院舍的風險級別為高、中或一般。個別安老院舍的巡查次數會因應風險級別而調整，以便增加有較高風險的安老院舍之巡查次數，確保違規事項得以適時糾正。被評定為高風險級別的違規事項的例子包括員工聘用安排違反發牌規定或特別護理程序欠佳等。

8. 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牌照處會要求有關安老院舍作出改善。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社署會向違規的安老院舍發出勸喻或警告信。根據《安老院條例》的條文，社署可向安老院舍發出指示，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如院舍沒有遵從指示的規定，社署可採取檢控行動。根據實際執行的經驗，大部分安老院舍均接受牌照處的警告、勸喻或指示，並會迅速糾正違規情況。由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牌照處平均每年巡查私營安老院舍4 750次，並向私營安老院舍

發出2 950封勸喻信及350封警告信；在同一期間，有31間私營安老院舍被成功檢控，涉及共44項罪行。

提升私營院舍質素的其他配套措施

9. 社署於1998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除須遵守《安老院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要求外，亦必須同時在管理院舍方面符合由社署所訂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涵蓋範圍包括院舍運作時的服務質素、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利、服務資料的保存及提供，以及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等。

10. 「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計劃，整間安老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因此能有效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截至2015年3月底，本港共有141間私營安老院舍參加這計劃，合共提供7 834個資助宿位，當中包括4 406個甲一級宿位（有較高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及3 428個甲二級宿位。此外，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通過認證或評審的安老院舍額外分數，以鼓勵安老院舍參與認證或評審計劃。

公眾資訊

11. 為增加透明度，社署於其網頁發放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包括：

- (a) 所有領有牌照的安老院舍資料（包括名稱、地址、院舍種類和宿位數目，及牌照的有效期等）；
- (b)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名單；
- (c) 實務守則；
- (d) 由社署發出有關院舍工作實務的通函、信件及指引；
- (e) 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有關選擇安老院舍的參考指引；以及
- (f) 被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的記錄。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5年6月